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情况

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（经核查，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8,108,3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9.69%）出具的《关于增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1 项临时提案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前述提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及其相关公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

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核实，李振国先生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，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。上述提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除增加上述 1 项临时提案，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李振国先生《关于增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